

臺中市土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

標售區域：豐原區南陽市地重劃區 2 筆

開標日期：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標地點：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4 樓視聽會議室

有關各項投標事宜請洽本府地政局查詢專線：

04-22170682 孫先生(南陽市地重劃區)

網址：<http://www.land.taichung.gov.tw/>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標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分區使用類別	面臨路寬(公尺)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48	豐原	福陽	27	205.21	住宅區	12	6,501,053	650,000	現狀標售、點交【路沖】
49	豐原	福陽	35	514.28	住宅區	10	15,171,260	1,517,000	現狀標售、點交【路沖】

註：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 二、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份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草案）暨「擬定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依據**106年2月24日**市都委會第**66**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前款以外住宅區及商業區，凡面臨**7公尺**（含**7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設置**4公尺**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惟因都市計畫變更計畫道路寬度致無法兩側留設騎樓，得以較寬一側道路為退縮建築。凡面臨未達**7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含重劃增設道路）之建築基地，地面層應由建築線退縮**0.5公尺**建築。」該細部計畫之土管要點將俟豐原三通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核定發布實施後，廢辦發布實施。
- 五、其餘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六、上列抵費地之使用狀況，投標人自行赴現場瞭解。
- 七、**1公頃=1萬平方公尺**，**1平方公尺=0.3025坪**，**1坪=約3.3058平方公尺**。